

滁州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校政教〔2022〕8号

关于开展 2021 年度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检查 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院部、各部门：

为认真总结我校教学质量工程、振兴计划、创新发展行动计划项目建设经验和成果，查找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深入推进下一阶段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的实施，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高等学校质量工程项目年度检查验收工作的通知》（皖教秘高〔2022〕34号）和《滁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校政教〔2019〕9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决定对我校省级和校级质量工程项目、振兴计划部分项目 2021 年度建设情况进行年度检查验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年度检查验收项目范围

（一）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和省级振兴计划部分项目

2015年以来立项且未结题的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省级振兴计划部分项目，分为课程建设类和非课程建设类两个模块。检查验收项目范围如下：

1. 其中课程建设类项目包括线上课程、线下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和社会实践课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MOOC）示范项目等，由省教育厅委托中国科大数字图书馆组织专门检查验收，不纳入本次检查验收范围，共计40项，名单见附件2。请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建设目标和要求，严格落实项目建设方案，确保取得预期成效，做好检查验收准备。

2. 其他类别项目均为非课程建设类项目（不含2021年立项的项目），纳入本次检查验收范围，共计42项，名单见附件3。

（二）省级示范基层教学组织、教学示范课

2020年立项的2个省级示范基层教学组织和32门教学示范课（名单见附件4），要对照《安徽省普通高校示范基层教学组织（教研室）示范标准》、《安徽省普通高校基本教学活动示范创建标准》和各自的项目建设任务书，认真梳理项目建设进展情况，提炼总结成果，排查建设存在的问题与不足，谋划下一步改进措施，撰写中期自查报告，按时提交学校质量工程平台，接受专家评审检查。

（三）校级质量工程项目

2015年以来立项且未结题的各类校级质量工程项目，均纳入本次检查验收范围。检查验收项目范围如下：

1. 2015年以来立项且未结题的校级质量工程项目（不含2021年立项的项目），共计80项，名单见附件5。

2. 实施两轮及以上教学的校级重点改革课程（原项目化课程、案例教学课程）可申请结题（填写《滁州职业技术学院重点改革课程结题申请表》，见附件 6）。

二、年度检查验收的主要内容

本次检查分年度检查和结题验收两类。对所有到期的非课程类省级项目、校级项目实施结题验收，对未到期的非课程类省级项目、校级项目开展年度检查。检查、验收内容主要包括如下方面：

1. 围绕建设目标，项目的执行情况，采取的主要措施。
2. 项目建设进展，建设过程中开展的主要活动和创新特色做法。
3. 项目建设取得的标志性成果、经验、成效及示范带动作用。
4. 项目建设存在的问题、原因、建议与对策。
5. 项目经费的落实、配套与使用情况。

省级项目将严格按照省教育厅有关文件要求进行检查验收。

三、年度检查验收方式

此次检查验收采取教科学院部自查和学校集中检查验收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 教科学院部自查

各教科学院部成立质量工程项目年度检查和结题验收工作小组，做好宣传、发动和组织工作，依据项目建设任务书对进展报告和结题报告及项目建设成果进行审核，认真总结经验、查找不足并及时处理。

2. 学校集中检查

学校成立质量工程项目年度检查和结题验收领导小组和专家组。领导小组组长由党委委员、副校长苏有良担任，成员由教务处、科技处、人事处、实训中心、各教学院部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教务处长张延义担任；专家组由校内外专家组成。根据项目建设申请表、任务书、建设要求、建设方案和检查内容进行集中检查验收，并现场考察项目的标志性成果、示范效果及对学校办学定位和特色的支撑情况等，对各项目建设情况进行集中评价。

四、检查时间

1. 2022年3月14日前，各教学院部完成部门质量工程项目自查工作。
2. 2022年3月16日开始，学校组织专家组对非课程类省级项目和校级项目集中开展检查验收工作。

五、项目建设成果展示形式

各项目在完成建设任务书规定的目标任务的基础上，并以以下形式展示建设成果（校级项目参考同类别省级项目）。

1. 教学名师：成果体现方式为“名师讲堂”，所有省级教学名师，精选其主讲课程中的一节或多节内容，进行讲课、说课或评课，由学校审核并制作成录像，上报省教育厅统一制作成“名师讲堂”网站，供高校广大师生学习交流。
2. 教坛新秀：成果体现方式为“精彩一课”，所有省级教坛新秀，精选其主讲课程中的一节或多节内容，进行讲课或说课，由学校审核并制作成录像，上报省教育厅统一制作成“精彩一课”网站，供高校广大师生学习交流。
3. 教学成果奖：成果体现形式为教学成果的推广事例、省

内外主流媒体的宣传报道等，突出较高理论水平、较强借鉴和推广价值。

4. 课程类项目：成果体现方式为“精品课程网站”，即所有课程类项目依托泛雅学习平台建立精品课程网站，每年按照建设计划进行内容建设和更新。省教育厅建立省级精品课程网站，汇总所有课程网址，进行分类汇总和查询，供广大师生学习交流。

5. 实验实训中心、校企合作实践教育基地：成果体现方式为“基地建设和利用”，即现场考察基地实验实训设备、设施建设水平和使用效益。同时，所有省级实验实训基地依托校园网，建立专题网站，用图片和文字等方式，介绍基地建设成果，省教育厅建立“省级实验实训基地网站”，供高校广大师生学习交流。

7. 专业类项目：成果体现方式为“特色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依托泛雅学习平台建立项目网站，介绍课程与教学资源建设、教学方法改革、实践教学与教学管理等内容。

8. 教学团队：成果体现方式为“优质教学资源开发或教学改革攻关”。

9. 重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针对高校顶层设计、内涵建设、人才培养模式、人才培养标准、教学管理与教学基本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的研究报告、论文、教材、课件、教学文件等理论成果，以及在教学过程中的实践效果，注重科学性、创新性、前瞻性和实践性。

10. 教学研究项目：成果体现方式为“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即针对特定主题的研究报告、论文、教材、课件、教学文件等

理论成果，以及在教学过程中的实践效果。

11. 重点改革课程：成果体现方式为“重点改革课程网站”，即所有重点改革课程依托泛雅学习平台建立课程网站，上传实施教学的全套教学资料（课程标准、课程实施方案、考核方案和其他教学资料、校本教材等），每年按照建设计划进行网站内容建设和更新，体现课程立项后至今的教学效果和实际建设成果。

12. 其他项目成果以项目建设任务书制定的达成目标形式展示。

六、有关要求

1. 各教学院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充分发挥质量工程项目在教学建设与改革中的推动和示范作用。要认真组织对各类质量工程项目进行检查，到期项目必须结题验收。不按期进行结题或不按任务书规定的时序实施的，教学院部要督促项目负责人及时整改。2015年以前立项的尚未结题的各类项目作撤项处理；2015年以后立项应结题且已经批准延期一年结题而未结题的作撤项处理。

2. 各项目负责人需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认真填写质量工程项目进展或结题报告书，真实反映项目研究成果。所有项目检查验收应以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过程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报告中的数据务求准确无误，典型事例务必真实具体，文字材料尽量言简意赅。

3. 本次检查和验收的结果将作为今后省级质量工程、校级质量工程、振兴计划项目申报评审以及向省教育厅推荐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的重要依据。对建设成效显著的项目负责人，今后

申报质量工程项目将优先考虑；对建设成效较差的项目负责人，今后将给予限制申报各类质量工程项目。

4. 做好各项目网站的内容充实更新工作。请各项目负责人将建设的过程资料、建设成果等及时上传至相应网站，保证网站正常运行，其中需录制视频的项目，项目负责人需抓紧录制并上传网站，确保项目顺利通过检查或验收。

5. 教学院部需报送的材料及时间：

(1) 建设期满的省级、校级质量工程项目的申报书、任务书、中期报告书、结题报告书、建设成果复印件、经费管理卡。以各教学院部为单位到教务处领取档案封面，按要求填写档案封面内容，并将所有材料（无需装订）按上述顺序编好页码放在档案封面内，每个项目档案材料装一个档案袋。

(2) 逾期未结题验收项目的延期申请和整改方案。

(3) 教学院部质量工程项目总体执行情况报告。

(4) 教学院部通知项目负责人于2022年3月15日前上传所有项目检查验收材料（网址：

<http://czc.kypt.chaoxing.com/>），建设期满的各类质量工程项目需将结题材料纸质稿一式一份以教学院部为单位交至教务处祁欣怡处。

